

主题法介绍

刘湘生 编着

常州市图书馆
常州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印

1981.10.

主题法是一种重要的检索方法

刘 湘 生

检索方法，概括地说就是对图书资料的查找方法。检索方法好比是开门的钥匙，没有钥匙，门是打不开的。在德国柏林图书馆的大门上，镌刻着这样一句十分引人注目的话：“这里是人类知识的宝库，如果你掌握它的钥匙的话，那么全部知识就都是你的。”这就非常形象的比喻检索方法是打开图书馆知识宝库的钥匙。

图书资料的检索方法虽然很多，但是最基本的主要有两种，即主题法和分类法。这是世界各国图书情报单位，组织图书资料检索工具的两项最重要的检索方法，它们好比是一个人的左右手，如果一个人只有左手或者只有右手，显然他工作起来是很不方便的。只有互相配合，工作起来才能得心应手。同样，一个图书馆只有分类目录或者只有主题目录，图书馆就不能很好地完成它所担负的任务。

我们知道，主题法是从事物的个体出发，具有特性检索的功能，分类法则是从事物的学科体系出发，具有族性检索的功能。一个图书馆是否具有这两种功能的检索工具，乃是读者对图书资料查准、查全的重要保证。也是图书馆向读者充分揭示馆藏、宣传图书、指导阅读和流通图书的重要手段。据统计，在我国科学研究工作中，有40%的项目和课题是重复性的劳动，从而浪费着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时间。我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就是检索方法与检索工具的不完备。许多重要的情报内容被淹没在图书资料的海洋中，而没有真正反映出来，读者很难查找到。在我国图书馆界，长期缺乏主题目录，这是一种十分不正常的现象。在当前科学技术高度发展和图书资料迅猛增长的情况下，主题更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广为世界各国图书情报部门所采用，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检索方法。也是对图书资料实行自动化检索的重要条件。

一. 主题法的基本要素

所谓主题法，就是直接以代表事物的名称或概念的名词术语，作为表征图书资料内容主题的标识符号，并依据这些标识

符号的语义和字顺，编排和组织图书资料查询工具的一种检索方法。我们要了解主题法，首先必须掌握它的四个基本要素。

1. 自然语言中的名词术语是主题法的标识符号，这是主题法在实际应用中的基本成分，基本要素之一。

标识符号有两种，一种是号码标识符号，即分类法所采用的数字、字母或二者相混合的标识符号。另一种就是主题法所采用的词语标识符号，即自然语言中的名词术语。这两种标识符号在图书资料的检索工作中，一般又泛称为检索语言。从广义来讲，检索语言是用来标引（含分编）和检索图书资料的一种标记。从狭义来讲，则是指主题法的词语标识。主题法的词语标识包括标题词、单元词、关键词和叙词等几种类型。主题法就是采用这些不同类型的词，作为标引和检索图书资料的依据的。因此人们往往称这些词为标引词或检索词。标引词和检索词是从图书资料的标引工作和检索工作两个不同的工作阶段对这些词的称呼。此外，从表征图书资料内容主题的作用讲，标题词、单元词、关键词和叙词一般又可统称主题词。而这又正是从它们都是为了表征图书资料主题对象这个共性特征出发的一种叫法。简单地说，主题词就是主题法的基本要素之一。

2. 字顺系统是主题法组织图书资料查询工具的基本编排形式。这是主题法的第二个基本要素。也是区别于分类法的一个基本方面。

主题法的字顺系统，就是把表征图书资料内容主题的全部标识——主题词，按照汉字的拼音字母顺序或笔划笔形、部首、四角号码顺序等方法，编排和组织图书资料查询工具的一种系统。西文按拉丁字母顺序，俄文按俄文字母顺序，日文按五十音字母顺序。由于各国使用的文字不同，字顺系统的编排也就有所不同。主题目录、主题索引、主题词倒排资料档中的引得款目（或称检索款目），均是依据这种字顺系统进行编排的。

3. 参照系统是主题法揭示主题词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语义脉络。这种语义脉络是通过“用Y、代D、属S、分F、族乙、参C”或“见、见自、参见、参见自”等各参照手段，把事物与事物、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各种内在联系反映出来。这是主题法为了使读者开阔视野、扩大检索途径和加强族性检索的一种十分重要的措施，也是主题法的基本要素之一。

4. 主题目录、主题索引以及计算机的主题词倒排资料档，

则是主题法实践的直观体现。也是读者从主题角度查找图书资料的工具。主题法的上述各项要素，直接应用于主题目录、主题索引和倒排资料档的编制过程中。

上述四点是主题法的基本要素。对我们认识和掌握主题法具有实际的意义。主题法的各种性质、特点和类型，都是和这四个要素密切相关的。

二、主题法的性质

主题法具有许多重要的性质，这些性质是：

1. 概念化的性质。这是主题法存在的基础。由于主题法所采用的标识——主题词，是用来描述图书资料的内容主题，即标引和检索图书资料的一种概念化的标识。也就是说主题词只是用来表述概念的标志形式，而概念是主题词的思想内容。因此，我们理解每一个主题词都是首先把它们看作是各学科专业领域中有检索意义的概念。这些概念，都能成为一个被检索的主题，或者构成被检索主题的一个组配单元，即主题因素。凡具有检索意义的概念，一般都可能被编表人员选入主题词表，作为标引和检索图书资料的依据。主题词表是一种概念化的，从概念到词的，用于标引和检索图书资料的工具。虽然人们也常称主题词表为主题词典，但是这与人们常说的汉语词典、哲学词典等是不一样的。这些词典的编制是从词到概念，根据词来解释说明其可能具有的各种概念或用法。是一种解释性的，用于查找概念含义，提供知识的工具。这是一般词典与主题词表最根本的区别。

2. 规范化性质。由于主题法所选用的主题词是来源于自然语言，而自然语言中却大量地存在着各种同义词、多义词、同形异义词和词义不清的现象。这些现象严重地影响对图书资料的标引和检索的效果。因此一般来讲绝大多数的主题词都是经过规范化的词。主题词实行四种规范，即同义规范、词义规范、词类规范和词形规范。通过这些规范，以便消除主题词在概念上的混淆，明确词义；排除词的二义性，满足一词一义的单义性要求。使图书资料的作者、标引者和检索者，在语言上协调一致。从而克服标引和检索工作中的误标、误检和漏标、漏检的现象，提高检索工作的查全、查准的性能。但关键词一

一般不进行这种规范。

3. 组配性质。所谓组配，就是通过主题词表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题词，依据一定的概念关系和符号，把它们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以表达和描述较专指的主题概念。每一个主题词都具有这种组配的性质，都是组配专指主题的一个基本的概念单元。通过主题词之间的组配，用少量的词可以表征大量图书资料的专指主题，起到控制词表的词量，提高被描述图书资料主题的专指深度和准确性，扩大图书资料的检索途径。

4. 语义性质。这是指主题词与主题词（即概念与概念）之间在语义上存在的相互关系。主题词间的语义关系主要有同义关系（又称等同关系或用代关系）、属分关系（又称等级关系）和相关关系等三种。主题法通过参照系统、词族表（又称词族索引、等级索引）、范畴分类表（又称范畴分类索引）等不同的措施和手段，充分显示主题词间的各种语义关系。这样，即对主题词进行了含义上的控制和规范，又对主题词含义进行了科学的具体的限定，并揭示了主题词之间内在的逻辑联系，从而形成一种暗含的语义网络。这种语义网络将对图书资料起到族性检索和扩大检索途径的作用。

5. 动态性质。这种动态性质主要体现于主题词的不断增删和更迭的发展过程。尤其是主题法的字顺系统对增删和更迭主题词十分方便。主题法的这种性质，对于满足经常出现的新兴学科、新生事物、新的研究课题方面的图书资料的标引和检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主题法的上述五种基本性质，是编制各种类型的主题词表、组织各种主题检索工具的理论基础。主题法的一些使用特点也都与这些性质密切相关。

三、主题法的类型

随着时代的前进、科学的发展和图书情报检索工作的实践经验的总结，主题法的理论和方法不断得到升华和创新。总的来讲，它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满足手工检索需要到满足电子计算机检索的需要这样的发展提高过程。在发展过程中，主题法产生了几种不同的类型，并日趋完善。

1. 从图书资料检索标识的组配程序分，有先组式主题法

和后组式主题法两种。

所谓先组式主题法，是指表达图书资料主题的检索标识，在查找图书资料之前就已经组配好的主题法。其中在编表时就预先全部检索标识组配好了的主题法，称为先组式定组型主题法，用这种方法编制的主题词表，称为先组式定组型主题词表。如：《美国国会图书馆标题表》。如果检索标识在词表中不预先加以组配固定，而是在标引图书资料时再加以组配的主题法，则称之为先组式散组型主题法。依据这种方法编制的表，叫做先组式散组型主题词表。如：《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医学主题表》、《苏联国家中央医学科学图书馆主题表》。

所谓后组式主题法，是指表达图书资料主题的检索标识，只是在具体检索图书资料时才进行组配的主题法。

一般来说，先组式主题法主要用于组织和编制手工检索用的卡片式和书本式主题目录、主题索引工具。后组式主题法主要是适用于电子计算机检索。

2. 从主题词的性质分，主要有：标题法、单元词法（又称元词法）、关键词法（又称键词法）和叙词法等四种类型。除关键词法没有词表外，根据这些不同类型的方法，分别编制出标题表、单元词表和叙词表等供标引和检索用的工具，这几种类型的主题法拟在后面详述。

3. 从主题词的规范角度分，也可归纳为：规范主题法和自由主题法两种类型。

所谓规范主题法，这是一种对同义词、多义词、同形异义词有规范，对词量有控制，对词间语义关系有显示的主题法。例如：标题法、单元词法和叙词法就是这种类型。

所谓自由主题法，是一种对同义词没有规范，对词量没有控制，对词间语义关系没有显示的主题法。例如：关键词法就是这种类型。

4. 此外，也有人从广义的角度，即从检索工具的编制结构和体系上把主题法区分为：系统主题法（指分类法）和字顺主题法（指标题法、单元词法、关键词法和叙词法）两大类型。人们一般已习惯于把前一种直接称之为分类法，后一种称为主题法。现在我们所介绍的主要是指后一种主题法。

上述各种类型，最基本、最实质的类型就是标题法、单元词法、关键词法和叙词法四种。

原书缺页

置新的标题。对计算机检索来说，由于其载体（如磁带、磁盘、磁鼓等）具有自动消磁和再生的作用，以及计算机本身巨大的处理功能，所以在实际标引和检索时发现的新词，经过研究和规范后可以增补为新的主题词输入计算机贮存。同时，如果发现词表中有的没有使用价值的，也可以随时删除。如果主题词在语义上发生变化，也可以随时对参照系统加以调整和修改。

4. 集中性特点。主题法对反映同一主题各个方面性质不同的图书资料，可以达到高度集中的效果。也就是说，从不同学科领域论述和研究同一事物、同一对象或同一问题的图书资料，可以统统集中在同一标题之下。比如，在“气象学”这一标题下，可以集中气象学的各方面有关资料。（见例一）。又比如在“棉花”这一标题下，也同样可以集中棉花的各方面有关资料。（见例二）。

例一： 气象学

- 海洋
- 航空
- 军事
- 农业
- 森林

例二： 棉花

- 病虫害
- 产销
- 加工
- 生产管理
- 育种

因此，读者可以通过这样的一些标题，查到关于某一研究课题的全部图书资料。

5. 多元性特点。所谓多元性，是指对某些图书资料的内容主题，采用多个概念单元（即多个主题词）进行的标引和检索（包括组配标引和组配检索），这种标引和检索可称之为多元标引和多元检索。用一个概念单元（即一个主题词）进行的标引和检索，叫做一元标引和一元检索；用二个概念单元（即两个主题词）进行的标引和检索，则称作二元标引和二元检索。总之，用几个概念单元就称几元。而每一个概念单元都代表一个对图书资料内容主题的揭示和查找的途径。组配的、或标引的主题词越多，则检索某一资料的途径也就愈多。也就愈能提高对资料的揭示能力和利用率。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对某一图书资料的引得深度和标引深度的问题。比如，“农业气象学”这一主题的图书资料，可以用“气象学——农业”、“农业——气象学”进行组配标引、组配检索。即是说这一主题的图书资料，即可以从“农业”这一标题的字顺下进行揭示和查找，又

可以从“气象学”这一标题的字顺下进行揭示和查找。又比如，某一篇资料，涉及多个主题，则可分别用一个主题词或多个主题词的组配进行标引。检索时也可同样分别用一个主题词或多个主题词的组配进行检索。据报道，美国有一篇化学专利文献曾被标用了450个主题词，这实际意味着从450个途径向读者揭示了这篇文献。读者也就可以分别从这450个途径检索这篇文献。当然，这样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分揭示出这篇文献中的各种重要的情报内容，并达到使这些重要的情报内容充分地为人们所利用。

五、主题法与分类法的比较

主题法和分类法是图书情报单位广泛使用的两种主要的检索方法。这两种方法既有相同的共性方面，又有各异的特性方面。从相同的共性来说：首先是，它们揭示和检索的对象是一致的，即各种类型的图书资料，它们都是依据这一对象的客观存在而产生和发展的；第二，它们都是从图书资料的内容途径进行揭示和检索的一种方法；第三，它们在目的和作用上是一致的。即都是图书情报单位用来组织与编排图书资料检索工具，向读者揭示、宣传和流通图书资料的一种手段。从主题法与分类法相互区别的特性来说，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体系结构的不同。

按学科性质划分的等级层累结构的逻辑系统，这是分类法体系结构的主体。这种逻辑系统，是指各门学科知识类目的划分，遵循从总到分、从一般到特殊、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上位到下位，层层展开、上下隶属的逻辑序列。这是分类法在体系结构上区别于主题法的主要特点。分类法的这种体系结构，是为了充分揭示事物之间严格的从属派生与平行的相关的关系，便于读者从学科门类进行族性检索。既能“鸟瞰全貌”、“触类旁通”，又能随时扩大和缩小检索的范围。此外，分类法在体系结构上，还编列了一定数量的辅助复分表、专类复分表、类目索引或相关主题索引等辅助性的结构部分。用于对主要类号从内容、形式、题材、时间、地域等各方面作进一步的细分，或从不同的途径和方法查找类目，加强分类法的深度和适应能力，提高分类法的使用效果。

字顺系统是主题法体系结构的主体。这种字顺系统，是指主题词表的全部主题词和主题目录，主题索引的全部标题，都是依据字顺排列先后的。主题法的这种体系结构，是为了满足对事物进行特性检索的需要。此外，有的主题法还根据需要，编列了用于组配使用的各种类型的辅助标题或附表主题词。如：地域标题、形式标题、国家标题、人物标题、组织机构标题等。另外，编制一些用于提高标引和检索效能的分类索引、词族索引、文种对照索引、轮排索引等辅助性的结构措施。

2. 揭示事物的角度不同。

分类法主要是从图书资料内容的学科性质出发进行分类揭示的。它所揭示的是这个事物是属于什么学科门类、便于读者把这个事物置于一定学科体系之中进行研究和探索。而主题法则主要是从图书资料内容的主题角度进行揭示，它所揭示是某个具体的事物、对象和问题。主题法不同学科分野，也不管学科之间逻辑系统，而只是对事物的特定对象及其各个方面问题进行研究和探索，以便于读者各取所需、各攻其专。

3. 对图书资料的集中与分散的不同。

分类法把同一学科性质的图书资料加以集中，但却把同一主题的图书资料分散。相反，主题法则是把同一主题的图书资料集中，却把同一学科性质的图书资料分散。比如，分类法把有关“浮游生物”、“游动生物”、“漂浮生物”和“水底生物”等同一学科性质的图书资料，集中在Q179水生生物学类下。而主题法则把它们分散排列在不同的字顺位置。又比如，主题法把有“中草药药理学”、“中草药制剂学”、“中草药化学”、“中草药栽培学”等同一主题的图书资料，集中在“中草药”这一标题之下。而分类法则把它们分散在医学(F96药理学、R943制剂学、R932·1中草药化学)和农业中的S567栽培学等类目下。

4. 标识符号的不同。

分类法米用的是一种间接的号码标识系统，即以字母、数字或二者相混合的号码，作为大小类目的标识符号。分类法所组织和编排的检索工具，主要依据类号进行序列。类号与类目名称紧密相连，一旦类号完全脱离类目名称，则难于知道类号的含义。在馆员按分类编排检索工具时，必须把语言文字形式的类目名称转换为号码；而在读者查找资料时，则要在号码中

找出由语言文字形式构成的类目名称。

主题法主要是采用直接的语言标识系统，以规范化的、或不经规范的自然语言，作为图书资料内容主题的标识符号。这种标识比较直观，给人以一目了然的效果。读者检索图书资料比较方便，迅速准确。概念与标识之间紧密结合为一体，不存在象分类法那样的转换过程。

5. 语义关系的显示方法不同。

分类法类目概念之间的语义关系，主要依靠类号类目的等级层次，直接显示上下位概念之间的隶属关系、平行并列关系。其次还靠参见法、指入法、交替法以及类目说明注释等方法，显示类目之间的同义、相关等语义关系。

主题法主题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主要是通过它的参照系统，比如标题法是采用“见(See)”、“见自(See from)”、“参见(See also)”和“参见自(See also from)”等来分别显示各个标题之间的同义、属分和相关语义关系，发展至叙词法，则具有更完整细致的参照系统。即：“用(Y)”、“代(D)”、“属(S)”、“分(F)”、“族(Z)”、“参(C)”等显示上述各种语义关系。其次，叙词法还编制有范畴分类索引、词族索引(或词族图)等辅助性措施来显示隶属或等级性质的语义关系。

总之，分类法的语义关系的显示比较直接、明显。主题法的语义关系的显示，由于受到字顺的影响，词与词之间(或标题与标题之间)的语义关系显示，则是一种间接的暗含的语义系统。

6. 组配的方法不同。

分类法的单线性逻辑序列，一般很难反映学科之间的多种交叉现象。比如边缘学科、交叉学科和综合学科的图书资料，在类表中往往难于安排类目位置，适应性较差。为了满足这一需要，现代许多分类法，往往采取许多通用复分组配、专用复分组配和主类号组配等有力措施，来补救这一缺陷。这些组配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分类法的适应能力。但是这些组配形式仍然是简单的、呆板的，也是有限的和很不彻底的。分类法的组配，主要体现于类号之间的组配上。由于受到号码形式的限制，其组配的深度是有限的。组配的层次多了，则号码特别长，甚至多达数十位之多。这对组织编排分类目录、分类索引，

标引和检索图书资料带来相当的复杂和困难。比如，以《国际十进分类法》(DC)为例：

(1) “中国茶的育种”的组配号码是，

633—152:633·72(510)

(育种) (茶) (中国)

(2) “国际内燃机会议”的组配号码是，

621·43:061·3(100)

(内燃机的主类号)(会议的主类号)(世界,国际的通用复分号)

(3) “五十年来苏联小麦育种研究的进展”的组配号码是，

633·11—152·001·5(47)“1912/1962”(047·1)

(小麦的主类号)(育种的专用复分号)(科学研究的通用复分号)(苏联的通用复分号)(时间的通用复分号)(进展报告的通用复分号)

上述举例中，涉及到：各种组配符号、组配的先后次序、目录组织排列等方面的复杂性。而且不了解各个类号的概念含义，是根本无法掌握这一连串号码所要表达的是什么。

主题法的组配，由于直接采用自然语言的名词术语作为组配标识，它的组配是词与词的结合，所以使用起来一般比较直观、灵活。比如：“国际内燃机会议”可以用：内燃机——国际会议，(手检标题的组配)，或内燃机 \cap 国际会议(机检的交叉概念的组配)。

7. 组织藏书的功能不同。

分类法在功能上具有独到的优点，它既能用于组织编排目录索引检索工具，又能用组织藏书排架，是管理图书的一种科学的方法。而主题法则不可能具有组织藏书排架的功能。

上面我们从主题法的基本要素、性质、类型、特点以及主题法与分类法的比较等五个方面进行了概括的论述。由此可以看出主题法是一种重要的检索方法。它和分类法是两种相互补充、相互关联、二者都不可缺少的两种检索体系。在国外来说，它是一种占主导地位检索方法，广为图书情报部门所采用。尤其是用来作为电子计算机自动化检索的一种重要的检索手段。但是在国内，由于种种原因，主题法一直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使用极不普遍。而在图书馆界则几乎是一个空白。这种现象，客观上反映了我国图书资料检索工作十分落后的状况。打倒“四个帮”以后，我国图书馆和情报单位对主题法的研究和词表的

编制工作，有明显的起色。已经编制了不少专业词表，尤其是综合性的大型《汉语主题词表》的问世标志着我国图书资料检索工作的领域，开拓了一块新的天地。作者衷心地希望在这块新的天地定将结出丰硕的果实。

主题法与分类法的相互联系

刘 相 生

笔者在本刊第一期上曾讲到，主题法与分类法既有其相同的共性，又有其相异的特性，着重强调了二者的区别。主题法的长处正是分类法的短处，而分类法的长处也是主题法的短处。因此，这两种检索方法在图书资料检索工作的实践发展中，存在着相辅相成、相互补充、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和相互发展的紧密联系。本文将对二者的相互联系再作一些论述。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

1. 分类法中蕴含的主题法因素。

分类法具有比较悠久的历史，如果从我国汉代（公元26年）刘向、刘歆的七录、七略算起，已有一千九百多年的漫长历史了。而主题法从产生至现在才只有一百年的历史。主题法是在分类法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它吸收了分类法的合理思想和长处，而形成一种新的检索方法。

分类法近百年的发展过程中，已蕴含着主题法的各种因素。这些因素是：

（1）组配方法的利用。

在分类法的发展中，组配方法的利用越来越多。由于应用组配方法，使分类法的面貌为之一新。因而形成几种不同体系结构的分类法类型。不同类型的分类法其组配方法应用的程度则不一样。现分别论述如下。

第一、学科体系分类法。这种分类法从产生到现在延续的时间最长，使用最广。所谓学科体系分类法，就是把所有类目主要按照学科知识的体系和内在的逻辑性，采取尽量列举类目的方式，组成一个有等级层次的分系统。这种分类法又叫做层累制或等级制分类法。

学科体系分类法之初，原本没有什么组配方法的应用问题，

直至近代1876年产生《杜威十进分类法》以后，组配方法开始有了应用，但还是比较简单的、少量的组配。这些组配主要体现在各种通用复分表、专类复分表和仿分以部分类目下规定的冒号组配编号法等形式上。

现以我国1980年出版的《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为例，将主题法的组配因素列入表中，如下：

分类法名称	类型	含主题法因素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学科体系分类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配方法的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通用复分表6个 ②专类复分表32个(含338个复分目) ③仿分146处 ④主类号采用冒号组配18处(选择性的) 2. 多元性类目的设立——交替类416处 3. 按主题集中列类 如：“A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I210 鲁迅著作”；“TM3 电机” 4. 相关主题索引(正在编制出版中)

第二、分面分类法 (Facted Classification)。这种分类法又称为组配分类法 (Coordinate Classification)。所谓分面分类法，这是一种具有分面结构性质、采取组配方法的分类法。这种分类法，就是把各门学科的主题内容或图书资料的特征因素，分成若干范畴的面，称为分面。换句话说，就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将各种事物概念的属性，划分为一个个的方面或剖面，简称为面。这些被划分出来的面，就是一些具有某一共同特征属性的一组事物。即是说，在每一个面里，都包含有许多具有同一范畴性质的类目。把这些面及其面下的细目，配备一定的标识符号，并按照一定的组配顺序编排成一个个分类表。分编图书时，首先分析出主题的各个组成要素，在分类

表里选取与主题的各部要素相对应的面及面下的细目的标识符号，按照规定的组配符号和顺序进行组配表达。这种分类法的优点是：使分类号有无限的深入和扩张的余地；在增添新学科类目时而不牵动全局；由于采用分面组配的方法，而便于实现图书资料检索的机械化、自动化。这种类型的分类法，一般比较复杂，形式也多种多样。如：印度阮冈纳替的《冒号制图书分类法》以及《英国组面分类法》等。这些分类法已经非常接近主题法》是一种全面使用主题组配方法的分类法。

例如：《冒号制分类法》(Colon Classification)，它所编列的各个面、点、相、都配制一定的标识符号和组配连接符号，因而形成一种主题分面组配的公式。

面的名称	顺序	分面指示符号	组配连接符号
本 体	1	[P]	，
物 质	2	[M]	；
动 力	3	[E]	：
空 间	4	[S]	。
时 间	5	[T]	，

或写成：

，[P] ； [M] ： [E] 。 [S] ， [T]

在同一主题中，它所包含的范畴面可能不只是一个。而在同一范畴面也可能在主题中出现多次，则称为第二巡、第三巡……，并分别用 2P、2M、2E……等来表示。在本体范畴和物质范畴之内，由于可以不止采用一个特征来作为分类标准，所以同一范畴可以有几个面。例如文学类的语言、体裁都属于本体范畴的面，阮氏称之为同一巡内，同范畴的面为层，因而有第二层本体、第二层物质，分别用 P₂、M₂ 等来表示。

该分类法共分四部分：①分类规则及分类法使用说明；②分类表；③主题索引；④印度经典分类表；⑤复分表：总论复分表、地理复分表、语文复分表、时代复分表。在实际应用上，

主要是“分类规则及分类法使用说明”和“分类表”相配合进行使用。

分类表共有35个大类，大类下再列惯用表（二级类），有的惯用表下再列惯用表（三级类），这些类目都称为基本类。每一个基本类都列出该类的分面组配公式，并依据该类的一些特征属性，划分出许多组单一性质的类目。

例如：N2、为雕塑类，其类下的分面组配公式为：N2，[P] [P₂] [B]；[M]：[E]

其下面列出：P P₂ 风格 用地理复分表和时代复分表区分

P₃ (形像)

1. 人体
2. 自然物
3. 风景
4. 植物
5. 动物、等等

M (材料)

1. 木
3. 大理石
4. 石
5. 青铜
6. 其他金属，等等

E (方法)

.....

4. 设计
5. 制模型

在类分雕塑方面的图书资料时，首先将书的内容主题进行分析，找出它的各个分面要素（即主题因素），然后通过类表找出各个要素的类号，再依照分面组配公式顺序填写，即得到这本书的类号。

比如：“雕塑概论”其号码是 N2

“金属雕刻”其号码是 N2；6

“人物石雕的设计”其号码是 N2，1；4：4

“动物雕塑的设计”其号码是 N2；5：4

总之，《冒号制分类法》虽然也列出一些基本类，这些类

可能有二级、三级，但他们是作为表达和描述图书资料内容主题的一个概念组配因素。一个主题的表达，往往大多都是由这样的基本类之间组配、或若是由基本类与面中的点或几个面中的点组配实现的。

·分面分类法与主题法的组配，是一种极为相近的组配方法。所不同的是它们所使用的标识符号、组配符号相去甚远。一个采用间接的人为的号码标识，另一个采用直接性的词语标识。

第三、学科体系与组配相结合的分类法。这种分类法是以学科中的基本类目为基础，结合采用各种专类复分组配、通用复分组配以及基本类目之间的主类号组配等方法，而形成的一种混合式的分类法。

这种类型的分类法主要是《国际十进分类法》。它的主要特点是：①保持和照顾到了分类法的学科体系性质。保持了学科体系的完整。它的类目最为详尽，约有15—20万类目。②由于将组配方法扩大到主表各级学科类目，因此使表达类目的专指性提高了，每个类目的扩张能力加强了。尤其是对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类目概念的表达能较好地得到满足。③该法类号可以采用轮排方法。表达类目的灵活性、多元性（即多面成族、多面检索的功能）加强了。

《国际十进分类法》的一些组配方法，详见下表：

分类法名称	类型	含主题法因素
国际十进分类法	学科体系与组配相结合的分类法 简称 UDC	<p>1. 主类号组配及其符号。所谓主类号组配是指主表中的类号之间的组配。</p> <p>(1) 用于几个学科类号之间具有并列关系的多主题图书资料的组配。使用两种组配符号。</p> <p>① 并列符号“+”，用于表达两个或两个以上不连贯的并列主题</p> <p>例如：“化学与农业” 54+63</p> <p>这种组配可以交换位置成为：63+54</p> <p>② 扩充符号“/”，用于表达两个以上相连贯的并列主题，将最前的号码和最后的号码用扩充符号“/”连接起来。</p>